《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1年10月以来，根据河南省流转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精神，二七区以工商资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流转土地从事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为重点，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在本次整治工作中,省、市将“建立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审查审核机制”作为一项整改内容进行了明确要求。

为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规范管理，促进我区农村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的完善，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河南省农业厅、省委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实施办法》（豫农经管〔2016〕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12号）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1. 制定依据
2. 《河南省农业厅、省委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实施办法》（豫农经管〔2016〕4号）

（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12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重要性；第二部分是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第三部分是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审查审核和管理内容，具体有3项要求：1、分级管理的面积；2、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和内容；3、严格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事中事后监管；第四部分是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第五部分是组织领导。